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盖章）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相关规划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图
- 二、项目地卫星定位、地下水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四、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 五、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 4、危废承诺书
- 5、检测报告
- 6、污水入网意见书

附表：

-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				
法人代表	叶**	联系人	叶**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8.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家庭的汽车拥有量也越来越多，因此带动了汽车相关服务行业的日益发展，汽修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决定投资 30 万元，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市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待项目实施后预计年补胎 200 只、换胎 100 只、换电瓶 50 只/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项目维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 126 项“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目录上规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编制报告表；“其他”编制登记表。该项目地位于环境敏感区，但不涉及喷漆工艺，因此判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对建设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监测，对工程污染因子进行分析和类比调查，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修正）》（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2019年10月24日起实施）；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1.2.2 地方有关法规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7)《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施行）；

(1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

环发[2018]7号，2018年4月26日起施行）；

(2)《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2019]22号，2019年12月20日起实施）；

(3)《绍兴市提升发展“八大”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工信类）（2015--2020年）》（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1月25日发布并实施）；

(4)《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5)《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6)《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号，2018年6月27日发布并实施）；

(7)《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绍兴市人民政府，2018年10月起实施）；

(8)《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区委区政府美丽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美丽越城办[2020]2号，2020年3月16日发布并实施）。

1.2.3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3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4号，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3号，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1号，2016年1月7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72号，2010年4月1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年第28号，2011年9月1日起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4 区域相关资料

(1)《浙江省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

(2)《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 年版, 原绍兴市环保局);

(3)《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 4 月);

(4)《绍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绍市环发〔2020〕3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与我公司签订的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及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 提供车辆(主要为小型客车)美容、补胎、换胎、换电瓶和换机油等服务, 不涉及喷漆、烤漆和钣金修理, 预计年补胎 200 只、换胎 100 只、换电瓶 50 只/年。

1.3.2 工作人员

本项目需员工 6 人, 不设员工食堂(依托外卖)、宿舍, 营业时间为 7:30-18:30, 年营业日为 350 天。

1.3.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空气压缩机	MZ10A	台	1
2	故障诊断仪	9068	台	1
3	数字式万用电表	8901B	台	1
4	充电器	/	台	1
5	蓄电池检测设备	/	台	1
6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强设备	DY2015	台	1
7	湿度计	/	台	1
8	空调泵专用拆装工具	/	台	2
9	真空表	/	台	2
10	千斤顶	3吨	台	3
11	真空泵	/	台	1
12	举升机	/	台	2

1.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轮胎	只/年	100	/
2	内胎修补贴片	片/年	200	/
3	电瓶	只/年	50	20kg/只
4	机油	桶/年	360	3.5kg/桶
5	空调滤芯	只/年	50	/
6	冷媒剂	公斤/年	100	250g/瓶
7	其他维修材料	只/年	50	/
8	水	吨/年	105	/
9	电	万度/年	10	/

1.3.5 给水、供电

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给水：项目用水由绍兴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为新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相关规划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中北部杭甬之间，地理坐标为北纬 29°15'-30°11'，东经 120°02'-121°15'，下辖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和城区。沪杭甬高速公路东接宁波（约为 100 公里），西邻杭州（约为 50 公里），距上海 230 公里。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东面为天地永和住宅楼；南面为营业房；西面为道路，隔路为大叶池小区；北面为绍兴领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所在楼为天地永和居民住宅。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附图二和附图三。

2.1.2 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半球中纬度亚热带北缘，是东亚季风盛行的地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季温凉多雨，夏季炎热湿润，秋季先温后干，冬季寒冷干燥。根据绍兴市气象局专业气象台近几年统计的资料，绍兴市的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38.6℃
极端最低气温	-10.2℃
平均最热月（7月）气温	28.8℃
平均最冷月（1月）气温	4.2℃
年平均水气压	17.2hPa
平均气压	1016.04hPa
年平均降水量	1475.7 毫米
年最大降雨量	1601.3 毫米
年最小降雨量	1269.3 毫米
区域内全年主、次导风向	NNW/ENE
年平均风速	1.88m/s
年最大风速	18m/s

2.1.3 水文概况

绍兴市地处绍虞平原水网地带，河网纵横，河湖相连，水位变化缓慢，测得正常控制水位为 3.8m，历史最高水位 5.3m（1962 年），历史最低水位 1.73m（1967 年），水源补给主要是地表径流和降水，其水文特征受天然降水过程影响，又受沿海堰闸调节控制，内河在新三江闸、马山闸等排海闸的控制下，基本为一封闭水域，水流自西南流向东北，流量甚小。

曹娥江是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发源于天台山脉，流经新昌、嵊州、上虞，至柯桥区新三江闸后，汇入钱塘江，全长 193km，其中流经绍兴境内的河段长度为 30km。

2.1.4 地形地貌

绍兴市境内地形特点为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自南而北呈现低山丘陵—平原—海岸梯阶式地貌。绍兴市、县境西南部为低山丘陵河谷区，有崎岖低山、丘陵、河谷地构成，面积 757.70km²，区内群山连绵，山势险要，山体抬升强烈，地形深切、破碎，水系源短流急。一般海拔在 300~400m 之间。东北部为滨海平原区，属于淤涨型滩涂，地势平坦，人工水系纵横交错，海拔 5m 左右，区域总面积 162.65km²。

项目所在地地形以平原水网为主，地势低平，平均黄海高程 4.7~4.8 米，是滨海河湖综合作用而成的冲积平原，它既有一般冲积平原平坦而低缓的特征，又有人为长期围垦改造的痕迹，河网分布较杂乱，宽处成湖，窄处成河。

2.1.5 土壤、地质

项目所在区沉积、火山岩交替分布，地貌复杂多样，主要有下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中生代的火山岩、侵入岩、江层岩以及第四系的松散岩类。土壤类型为酸性黄壤和红壤。但由于第四纪河泥堆积，平原水网土壤类型复杂，土种繁多，主要以青紫泥、腐心青紫泥为代表的富肥缺氧型土壤及黄化青紫泥、小粉泥、粉泥为代表的肥气协调型土壤为主。项目厂区工程地质属粘土，地质情况良好，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2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越城区中心城市发展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1。

(1) 基本概况

总面积 32.90 平方公里。

位置：主要包括越城区中心戴山、稽山、城南、府山、北海街道，不包括绍兴古城区。

(2)主导功能及目标

①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保障居民日常生活，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②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保护和维持绍兴的历史文化风貌，加强历史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禁止畜禽养殖；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建设绿地系统，形成林带和景观绿色廊道，建设沿越东路、群贤路等道路两侧和洋泾滨、湖则坂、主要河道建设绿化带，中心商贸区与周边工业区块的绿色生态隔离带，大型绿色主题休闲公园。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不含喷烤漆），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

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 90% 以上工业废水和 80% 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 以上。处理后排放去向为钱塘江。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1998 年 12 月经国家计委立项，1998 年 9 月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1 亿元。前期工程于 200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3 年 7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环验〔2003〕048 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流程。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2002 年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投资 6.5 亿元，2003 年底完工投入运行。2005 年 12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环验〔2005〕14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采用意大利泰克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印染处理工艺技术“新型氧化沟”。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2003 年 11 月由省计经委立项，2006 年开始建设，2008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日处理废水量为 20 万 m^3/d ，投资 4.5 亿元。处理工艺流程采用混凝沉淀、酸化水解、延时曝气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通过环保治理设施技术改造，并经认定一、二期处理能力由 60 万 m^3/d 扩大到 70 万 m^3/d 。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3/d 。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2014 年我市被列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和 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于调试阶段，现就废水排放适用标准明确如下：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六价铬指标在印染企业车间排放口监测；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本环评收集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自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具体见表 2-1。由在线监测结果显示, 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稳定, 出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表 2-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COD (mg/L)	达标 情况	氨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磷 (mg/L)	达标 情况
排放限值		50		5		15		0.5	
2019.6.16	8427.212	23.108	达标	0.022	达标	10.490	达标	0.129	达标
2019.6.17	8362.888	27.148	达标	0.031	达标	11.022	达标	0.149	达标
2019.6.18	9280.858	23.765	达标	0.024	达标	11.208	达标	0.143	达标
2019.6.19	10366.265	23.965	达标	0.030	达标	11.307	达标	0.175	达标
2019.6.20	10685.504	23.528	达标	0.024	达标	9.643	达标	0.153	达标
2019.6.21	10813.646	24.806	达标	0.026	达标	7.249	达标	0.228	达标
2019.6.22	9880.638	24.608	达标	0.027	达标	6.375	达标	0.170	达标
2019.6.23	9693.062	25.822	达标	0.027	达标	6.187	达标	0.178	达标
2019.6.24	8906.421	27.032	达标	0.085	达标	7.375	达标	0.185	达标
2019.6.25	8861.662	24.517	达标	0.031	达标	8.966	达标	0.167	达标
2019.6.26	10135.658	24.987	达标	0.025	达标	10.375	达标	0.187	达标
2019.6.27	9458.791	23.879	达标	0.015	达标	9.857	达标	0.168	达标
2019.6.28	8969.242	23.231	达标	0.014	达标	8.586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29	9109.975	27.267	达标	0.015	达标	8.597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30	8695.345	27.892	达标	0.051	达标	9.165	达标	0.176	达标

2.4 产业政策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中相关项目, 因此,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5 周围污染源调查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 通过调查, 项目周围无工业污染源, 主要有交通噪声和居民小区的生活类污染源。

三、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及判定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绍兴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3-1。

表3-1 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 时平均值第 90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污染物	指标名称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达标
NO ₂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达标
PM ₁₀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达标
PM _{2.5}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不达标

(2)区域削减措施

由表 3-1 可看出，项目地越城区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已经制定《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

污染治理达标，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印染、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市）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μg/m³ 以下，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60% 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2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35μg/m³ 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和 O₃ 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水平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A 地表水达标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省对市考核，绍兴市为优秀。绍兴市对 7 个区、县（市）、开发区考核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范围为 50%~100%，其中嵊州市、诸暨市、新昌县、上虞区、柯桥、越城区达标率为 100%，滨海新城达标率为 50%。考核结果为：诸暨市、嵊州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优秀，新昌良好，滨海新城合格。

2018 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曹娥江水系 23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 I 类水质断面 1 个，II 类水质断面 18 个，I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均为 I~III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保持 100%，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B 地表水监测现状

为反映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对项目地附近水域凌江农贸市场附近娄宫江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附近水域娄宫江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

C.地下水监测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汽车维修属于“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导则 6.2 章节，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所以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详见表 3-4。

表 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III类

表 3-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为了解项目地地下水环境情况，本项目引用绍兴领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委托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附近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各监测点的地下水水位坐标记录见表 3-6，具体监测布点详见附图二。

计算 GW1~GW3 阴阳离子毫克当量相差百分比分别为 1.056%、0.294%、0.378%，地下水阴阳离子电荷毫克当量偏差小于 10%，阴阳离子毫克当量基本平衡。从计算结果可知，GW1 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比大于 25%的为 Na⁺、Ca²⁺，阴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比大于 25%的为 HCO₃⁻，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确定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Ca²⁺型水；GW2 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比大于 25%的为 Ca²⁺，阴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比大于 25%的为 HCO₃⁻，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确定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²⁺型水；GW3 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比大于 25%的为 Ca²⁺，阴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比大于 25%的为 HCO₃⁻，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确定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²⁺型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四周地下水环境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绍兴领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委托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的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7，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dB)	标准
			昼间(dB)
1	东（1#）	46.9	≤60
2	南（2#）	46.1	≤60
3	西（3#）	53.8	≤70
4	北（4#）	47.4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北三面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满足2类功能区要求；西面为越西路，为交通干线，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满足4a类功能要求。因项目夜间不营业，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3.1.4 土壤现状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监测评价工作。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居民住宅	264275.58	3321806.70	天地永和	约900户	相邻	相邻
居民住宅	264180.12	3321802.34	大叶池小区	约600户	西	58m
居民住宅	264040.54	3321820.47	快阁苑	约2000户	西	207m
居民住宅	264450.45	3321691.84	鹿湖庄	约600户	西北	143m

居民住宅	264338.11	3322026.81	胜利西村	约 600 户	北	230m
学校	264644.36	3322126.77	元培中学	教师和学生等	东北	464m
居民住宅	264288.47	3322226.01	塘南湾湊公寓	约 600 户	北	379m
居民住宅	264355.46	3322275.16	书香锦苑	约 500 户	东北	466m
居民住宅	263900.11	3322034.00	胜利西路 1092 号院	约 400 户	西北	410m
居民住宅	263827.50	3322036.09	绍兴云栖人才公寓	约 200 户	西北	471m
声环境： 2 类标准						
居民住宅	264275.58	3321806.70	天地永和	约 900 户	相邻	相邻
居民住宅	264180.12	3321802.34	大叶池小区	约 600 户	西	58m
居民住宅	264040.54	3321820.47	快阁苑	约 2000 户	西	207m
居民住宅	264450.45	3321691.84	鹿湖庄	约 600 户	西北	143m
水环境： III 类						
/	264277.32	3321972.53	河流	/	北	13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故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GB3095-2012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	160（8 小时）	200			
	NO ₂		40	80	200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附近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水质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氨氮	DO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Ⅲ类标准	6~9	≤1.0	≥5	≤6	≤0.2	≤4	≤0.05	
污染因子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铜	锌	
Ⅲ类标准	≤0.005	≤0.0001	≤0.05	≤20	≤1.0	≤1.0	≤1.0	
污染因子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Ⅲ类标准	≤1.0	≤0.01	≤0.05	≤0.005	≤0.05	≤0.2	≤0.2	
污染因子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MPN/L)						
Ⅲ类标准	≤0.2	≤10000						
(3)噪声								
根据绍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东、南、北三面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西面为越西路，为交通干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项目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居民、文教区”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67dB。

(4)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III类
1	pH值	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	mg/L	450
3	氨氮	mg/L	0.5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
5	挥发酚	mg/L	0.002
6	六价铬	mg/L	0.05
7	硝酸盐	mg/L	20
8	亚硝酸盐	mg/L	1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	氯化物	mg/L	250
11	硫酸盐	mg/L	250
12	氟化物	mg/L	1
13	氰化物	mg/L	0.05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15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6	铁	mg/L	0.3
17	锰	mg/L	0.1
18	镉	mg/L	0.005
19	铅	mg/L	0.01
20	汞	mg/L	0.001
21	砷	mg/L	0.01
22	钠	mmol/L	200
23	氯化物(以 Cl ⁻ 计)	mmol/L	250
24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mmol/L	2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实施后，粪便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单位基准排水量按表 4 中单位基准排水量中小型客车执行，相关标准值见表 4-4；根据原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₃ -N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悬浮物 (SS)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5	≤0.5	≤10	≤1	≤15	≤0.5	≤10
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6~9	≤300	≤25	≤3	≤150	≤10	≤45	≤10	≤100

表 4-4 单位基准排水量

单位: m³/辆

序号	车型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小型客车	0.014	排水量计算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实施后，场界东、南、北三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西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成[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3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废水量、CODcr、NH₃-N。

(1)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申请废水进管容量为 0.26t/d。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26t/d(89t/a)、CODcr 量 0.027t/a、NH₃-N 量 0.002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26t/d(89t/a)、CODcr 量 0.004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中第一条第 3 点“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项目为汽车维修，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为新建，排放的水污染物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经核准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因此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租用房屋内安装设备即可。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汽车维修工艺流程见图 5-1。



图 5-1 项目汽车快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待修车辆进场后，对车辆检测诊断，然后对其进行快修（主要为更换电瓶、机油、空调滤芯、补胎或换胎等），项目不涉及洗车、喷漆、烤漆以及钣金维修过程。整个工艺流程中主要产生废电瓶、废机油、废旧轮胎、噪声等。

5.2.2 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5.2.2.1 废水

项目不涉及洗车，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需员工 6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50 天，项目不设食堂、住宿，员工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0.26t/d(89t/a)，COD_{Cr} 浓度 300mg/L，氨氮浓度 2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27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t/a。粪便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04t/a(50mg/L)，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5mg/L)。

5.2.2.2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产生，同时项目无喷漆、烤漆工序，因此无相关废气产生。

5.2.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举升机、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等噪声，根据对同类型汽修店设备类比调查，项目设备源强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 厂房 结构
			室内或 室外	噪声源 位置	相对地 面高度				
1	空气压缩机	1	室内	场区	1m	8h	80-85	声源 1 m 处	钢筋 混凝 土
2	故障诊断仪	1	室内	场区	1m	8h	60-70		
3	数字式万用电表	1	室内	场区	1m	8h	60-70		
4	充电机	1	室内	场区	1m	8h	60-70		
5	蓄电池检测设备	1	室内	场区	1m	8h	60-70		
6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强设备	1	室内	场区	1m	8h	70-75		
7	湿度计	1	室内	场区	1m	8h	65-70		
8	空调泵专用拆装工具	2	室内	场区	1m	8h	80-85		
9	真空表	2	室内	场区	1m	8h	60-70		
10	千斤顶	3	室内	场区	1m	8h	70-75		
11	真空泵	1	室内	场区	1m	8h	80-85		
12	举升机	2	室内	场区	1m	8h	70-75		

5.2.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电瓶、含油抹布、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调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分类收集后在室内暂存，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年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在室内暂存，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电瓶产生量约为 1.0t/a，经密封桶收集后室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2t/a，经密封桶收集后室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桶产生量约为 0.18t/a，经密封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项目共需员工 6 人，年工作日 350 天，则产生量为 1.05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具

体见表 5-3。

表 5-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	是	4.1 中的 h 类
2	废旧轮胎	维修	固态	轮胎	是	4.1 中的 d 类
3	废电瓶	维修	固态	电瓶	是	4.1 中的 d 类
4	废机油	维修	液态	机油	是	4.1 中的 c 类
5	废桶	包装	固态	机油、金属	否	6.1 中的 a 类
6	含油抹布	维修	固态	机油、纤维	是	4.1 中的 c 类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中的 h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2	废旧轮胎	维修	否	—
3	废电瓶	维修	是	HW49 900-044-49
4	废机油	维修	是	HW08 900-214-08
5	含油抹布	维修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桶	包装	否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注：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瓶	HW49	900-044-49	1.0	维修	固态	电瓶	电瓶	每周	毒性	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2	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周	毒性、易燃性	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维修	固态	机油、纤维	机油、纤维	每周	毒性、感染性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	0.5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废旧轮胎	维修	固体	一般固废	-	3.0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废电瓶	维修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1.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机油	维修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2	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废桶	包装	固态	不作为固废	-	0.18	密封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6	含油抹布	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1.05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26t/d、89t/a	0.26t/d、89t/a
		CODcr	300mg/L、0.027t/a	50mg/L、0.004t/a
		氨氮	25mg/L、0.002t/a	5mg/L、0.001t/a
大气污 染物	无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包装材料	0.5t/a	0t/a
		废旧轮胎	3.0t/a	0t/a
		废电瓶	1.0t/a	0t/a
		废桶	0.18t/a	0t/a
		含油抹布	0.2t/a	0t/a
		废机油	1.2t/a	0t/a
	生活	生活垃圾	1.05t/a	0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90、92、94号营业房实施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和居民住宅,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析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因此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租用房屋内安装设备即可。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下表判断。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场区雨水经场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根据表 7-1，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周围水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场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粪便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废水纳管可达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根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自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可知，排放

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 浓度均达标排放。项目地附近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6t/d (89t/a)，经适当处理后排放，废水水质为 COD 浓度为 300mg/L，NH₃-N 浓度为 25mg/L，符合绍兴市污水进网标准（即污水排放水质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新增污水进管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厂水质、水量、处理负荷影响极小。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7-2-7-4。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多级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264257.12	3321804.02	0.0089	纳管	间接排放	日工作时间内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50
									氨氮	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00	0.000077	0.027
		氨氮	25	0.000005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7
		氨氮			0.002

(3)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区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河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登录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04	50
		NH ₃ -N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CODcr、氨氮、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汽车维修属于“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导则 6.2 章节, 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所以项目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三级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地四周地下水环境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因此, 企业只要对废水管道、化粪池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可有效防

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7.2.3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7.2.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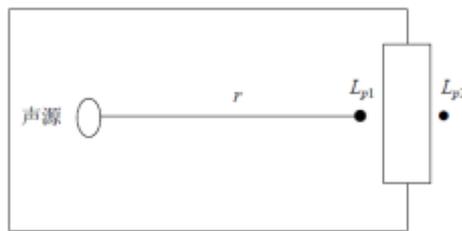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②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A)。一排房子衰减 4dB，二排房子衰减 8dB，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③ 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i}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eqj}} \right) \quad \text{公式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④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表 7-6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噪声源	车间平均噪声级 dB	车间占地面积 (m ²)	整体声功率级 dB	声源与场界的距离(m)			
				东场界1#	南场界2#	西场界3#	北场界4#
车间 1F	70.0	238.8	96.8	14	64	16	25

表 7-7 噪声源对场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 dB

监测点 内容		东场界 1 #	南场界 2 #	西场界 3 #	北场界 4 #
		车间 1F	贡献值	40.9	19.7
噪声标准		昼间≤60dB，夜间≤50dB		昼间≤70dB，夜间≤55dB	昼间≤60dB，夜间≤50dB
噪声超标值		0	0	0	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集中于空气压缩机。店内整体噪声源强约 70dB，对空压机单独设间，同时在底座安装减振垫，隔声效果可达 25dB 以上，昼间外排噪声在 19.7-40.9dB 以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分别满足 2 类和 4 类环境功能要求；其次，项目空压机单独设间，经屏障衰减后，对保护目标天地永和住户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无影响。综上，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5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电瓶、废桶、含油抹布、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8。

表 7-8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 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 回收综合利用	/	符合
废旧轮胎	一般固废	-	3.0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 回收综合利用	/	符合
废电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1.0	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回收处置	/	符合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2	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符合
废桶	不作为固 废	-	0.18	密封收集后由生产厂 家回收利用	/	符合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 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	符合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5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 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	符合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废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危废间门口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④地面须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沟和收集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危废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

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⑧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7.2.5.1.危废贮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营业房设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5m²，位于营业房东南角）。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间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5.2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项目位于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7.2.5.3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资质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间	废电瓶	HW49	900-044-49	营业房东南角	5m ²	桶装	0.6t	6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t	3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

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7.2.6 营运期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企业只要对废水管道、化粪池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土壤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房屋清空后还给出租方作其他用途；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对各种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区内遗留的污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			
水污 染物	生活	废水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雨污分流。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及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CODcr		
		氨氮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存放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 害化
		废旧轮胎	分类收集存放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电瓶	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	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抹布	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桶	密封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产、 生活	生活垃圾	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选用新型、低消耗、低噪音的设备。 (2)全部设备设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底部设减振垫并单独设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入口处附近设禁鸣喇叭的标志,对进出的车辆加强管理,使车主自觉遵守。			
其他	土壤和地下水	做好废水管道、化粪池等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及处置工作、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8.1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清洁生产是对污染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艺设备的改进，原辅材料的更新换代，降低物耗、能耗、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等，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为使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使项目环境影响尽量减少到最小，可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措施进行源头削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最终使“三废”发生量、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所以推行清洁生产是一个企业现代化程度、生存竞争的衡量指标和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根本途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环评要求企业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物品在使用后，分类收集，尽可能提高再生资源的利用率。对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分类收集存放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电瓶、废机油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桶经密封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做好雨污分流的管道布设。

(3)选用低噪音、先进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检修，避免不正常运行。

(4)加强宣传教育：在每个岗位、每个工段、每个环节树立污染物最小量化意识，通过建立污染物最小量化制度和操作规范，达到污染物最小量化的目的。

(5)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能使公司行之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能够核对公司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计还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最终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6)公司内部积极开展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在争取认证和保持认证的过程中可以达到提高公司内部环保意识，实施绿色经营，改善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防治污染能力，信誉度提高。

8.2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
运营 期	废水	污水管道、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0.0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0
	废气	/	/
	噪声	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空压机单独设间	2.0
	固废	室内固废堆放池，危废间，危废协议、废物清运	2.0
	其他	固废间、危废间的地面防渗防漏	1.0
合计			6.0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所需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20.00%。

8.3 环境监测

8.3.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安排 1 名兼职人员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及记录台帐、一般固废和危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及记录台帐，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

8.3.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运营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营业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联系，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如下：

① 废水监测

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_{Cr}、NH₃-N、pH、石油类等，每半年监测一次。

② 场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半年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费用通过项目年度经费予以落实。

8.3.3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汽车维修属于“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中 106 小类“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其上规定：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艺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营业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不涉及涂装工艺，因此无需核发排污许可证。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选址结论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要求；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合同（附件 3），性质为商业；项目地属于越城区中心城市发展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1，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能维持现状等级。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年补胎 200 只、换胎 100 只、换电瓶 50 只/年。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地越城区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已经制定《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印染、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mu g/m^3$ 以下，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60% 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2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35\mu g/m^3$ 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PM_{2.5}$ 、 PM_{10} 、 NO_2 、 SO_2 、

CO 和 O₃ 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水平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地表水和地下水现状

2018 年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曹娥江水系 23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 I 类水质断面 1 个，II 类水质断面 18 个，I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均为 I ~ III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保持 100%，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附近水域娄宫江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满足 III 类水功能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四周地下水环境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北三面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西面为越西路，为交通干线，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满足 4a 类功能要求。因项目夜间不营业，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土壤现状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监测评价工作。

9.1.4 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

9.1.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第六节。

9.1.4.2 总量控制

(1)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申请废水进管容量为 0.26t/d。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26t/d(89t/a)、COD_{Cr} 量 0.027t/a、NH₃-N 量 0.002t/a 作为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26t/d(89t/a)、CODcr 量 0.004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中第一条第 3 点“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项目为汽车维修，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为新建，排放的水污染物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经核准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鉴于前述的各种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所需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20.00%。

9.1.6 环境影响分析

9.1.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因此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租用房屋内安装设备即可。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场区雨水经场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粪便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根据表 7-1，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②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集中于空气压缩机。店内整体噪声源强约 70dB，对空压机单独设间，同时在底座安装减振垫，隔声效果可达 25dB 以上，昼间外排噪声在 19.7-40.9dB 以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分别满足 2 类和 4 类环境功能要求；其次，项目空压机单独设间，经屏障衰减后，对保护目标天地永和住户影响较小；且空调最好设置在营业房西侧，东侧能实墙实封。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无影响。综上，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电瓶、废桶、含油抹布、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表 7-8 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企业只要对废水管道、化粪池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土壤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⑥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四周地下水环境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因此，企业只要对废水管道、化粪池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9.1.6.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房屋清空后还给出租方作其他用途，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对各种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区内遗留的污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7.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西路90、92、94号营业房实施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粪便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排入附近河道；项目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外排噪声达标，场界噪声满足功能要求；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分析见 4.3。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9.1.7.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 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1.7.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附件 3），性质为商业。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中淘汰落后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7.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合同（附件 3），性质为商业。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①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随着绍兴市越城区大气整治工作的开展（主要从工业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柴油货车治理专项行动、产业结构提升专项行动、能源结构优化专项行动、锅炉炉窑整治专项行动、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等八个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渐好转。本项目位于越城区，根据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越城区 20 个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现有企业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②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属于绍兴市生态产业园优化准入区 0602-V-0-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不含喷烤漆），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

于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9.1.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从项目地卫星定位图（附图二）可以看出，项目地场区出入口位于西面，靠近越西路，方便车辆物资进出。从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三）中可看出，项目三间营业房主要设为维修区，北面一间内设有办公室和空压机间，南面一间东角设有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如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工艺流畅，方便企业管理，又可以降低噪声对四周场界和保护目标的影响。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2 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 (2)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9.3 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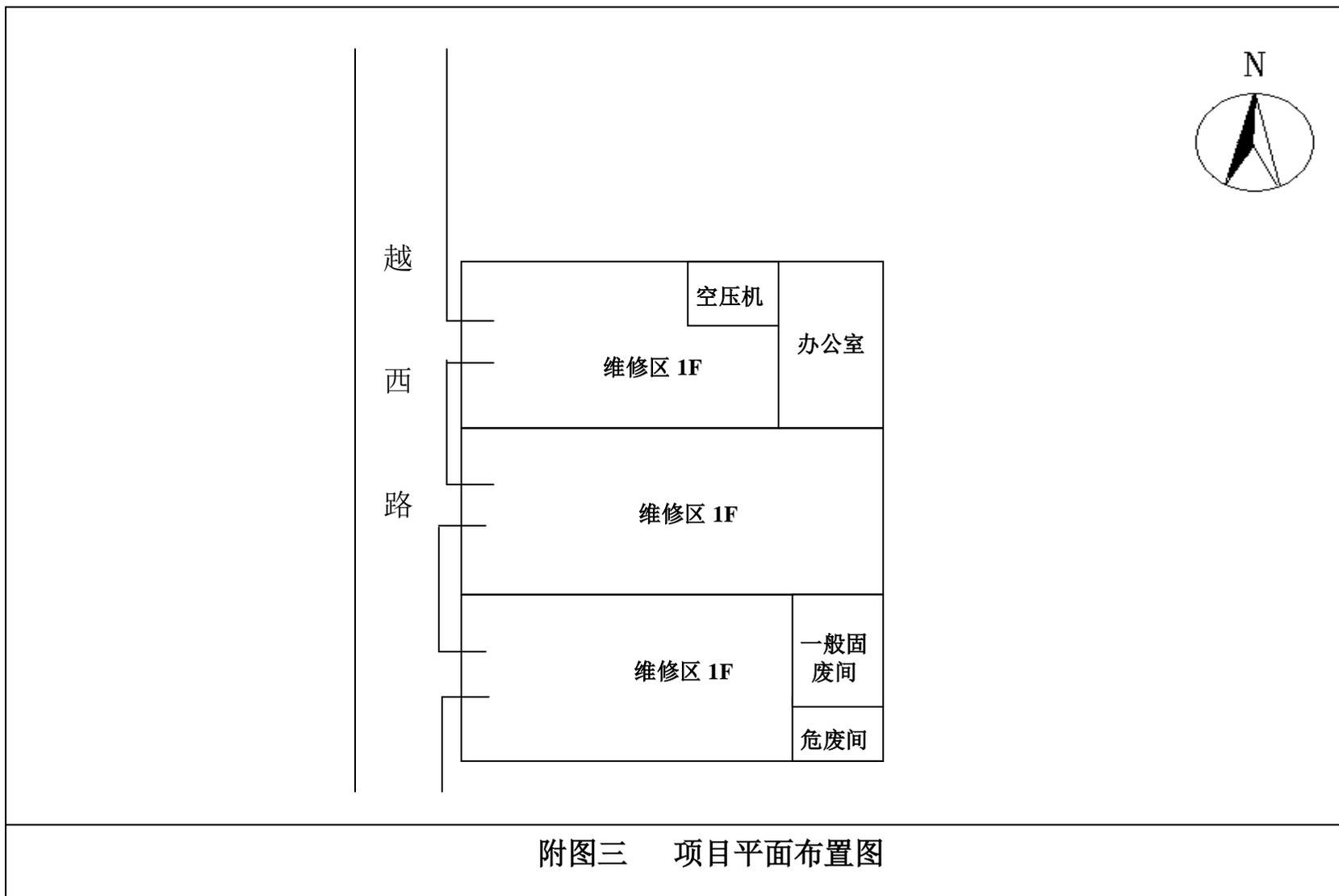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租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西路 90、92、94 号营业房实施，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以及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并实行总量控制，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在租用房屋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图



附图二 项目地卫星定位、地下水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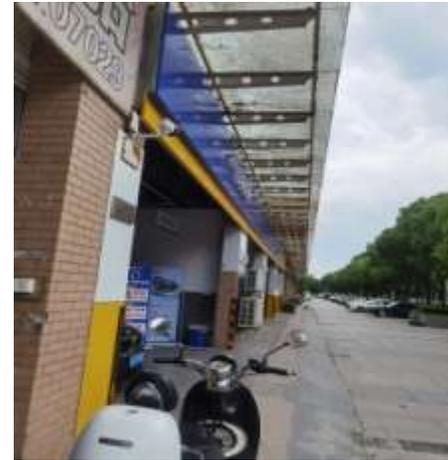
东面（天地永和住宅楼）



南面（营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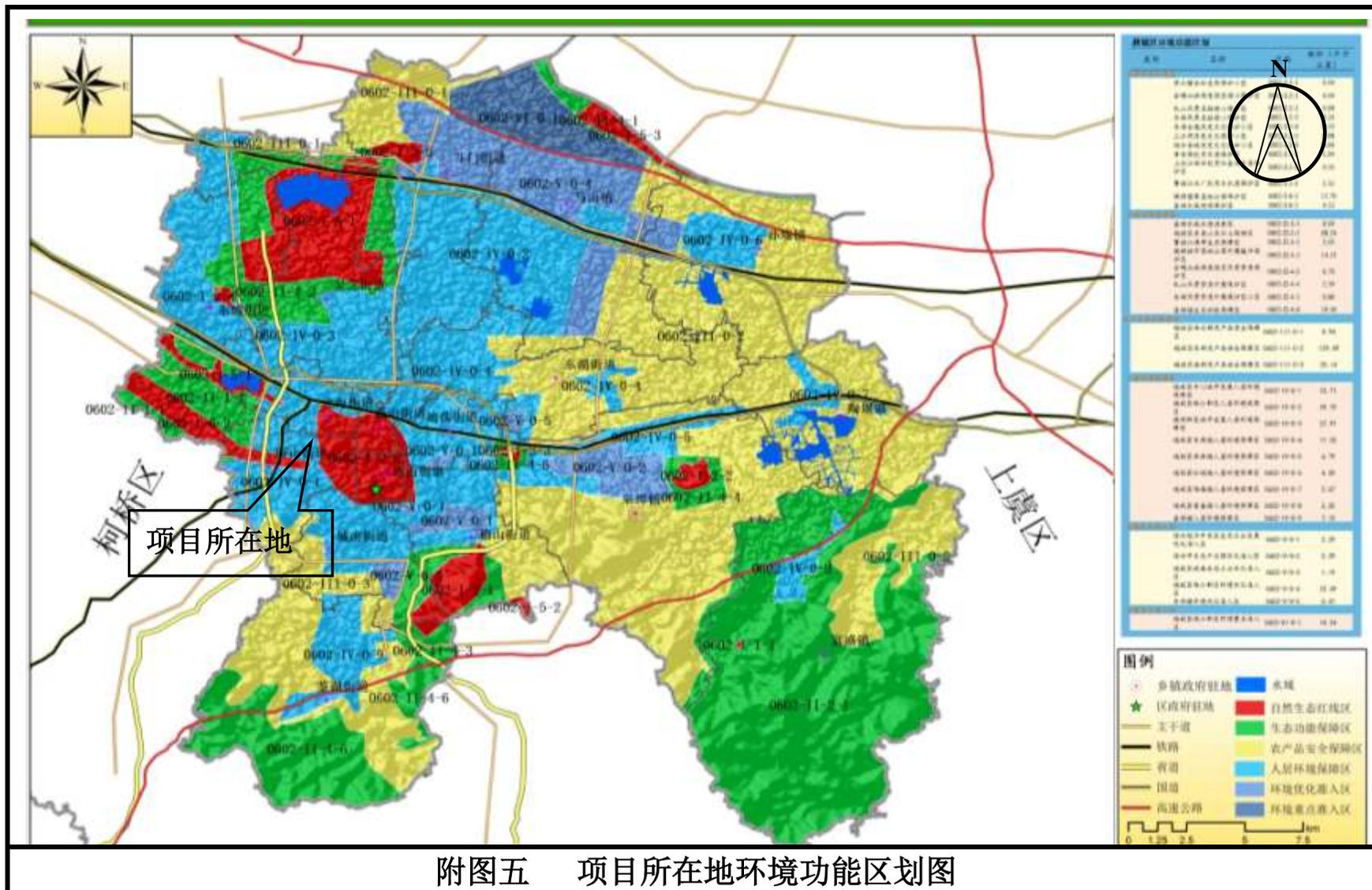


西面（越西路，隔路为大叶池小区）



北面（绍兴领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02MA29CH4P0R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或办理相关业务
二、维码 14 位、星
星 12 位



名称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维修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叶宗信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空调维修）（在许可证有效
期内依法经营），零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2年05月30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越西路9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1日

本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本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 記

1. 地籍資料 宗地號 地號 地籍區段 地籍段別
 2. 土地權利 權利種類 權利人 權利範圍
 3. 土地用途 用途別 用途範圍
 4. 其他事項

此項資料可作附件一覽
 王仲偉
 2019年10月21日

不動產標案 不動產標案 不動產標案

標案人	標案人 標案人 標案人 標案人
標案地點	標案地點 標案地點 標案地點 標案地點
標案日期	標案日期 標案日期 標案日期 標案日期
標案金額	標案金額 標案金額 標案金額 標案金額
標案類型	標案類型 標案類型 標案類型 標案類型
標案性質	標案性質 標案性質 標案性質 標案性質
標案用途	標案用途 標案用途 標案用途 標案用途
標案權利	標案權利 標案權利 標案權利 標案權利
標案其他事項	標案其他事項 標案其他事項 標案其他事項 標案其他事項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10195309600500520017

权利人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1019530960050052001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商业用地/商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2.93m ² /房屋建筑面积74.1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4年03月24日止		
其他	土地用途限制：52.93m ² ，其中专用土地面积0m ² ，分摊面积52.93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权利人姓名



吉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10195309600500520017
 权利人姓名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附 记

不动产权第 3017300 号

权利人	浙江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坐落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1019620070F00066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有租赁	
用途	商业用地/商业	
面积	土地面积59.25㎡/房屋建筑面积82.9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3月22日止	
其他	一、房屋面积59.25㎡，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59.2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王中伟
 2019年10月21日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1909

出租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绍兴市北海桥

法定代表人：钱肖华

联系电话：85156285

承租方：叶华信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330625196805058933

地址：诸暨市璜山镇塘北村5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0946352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房屋租赁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用途及交付

1. 甲方越西路90、92、94号营业房(门牌号码及房屋名称)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为74.12 m²、81.71 m²、82.97。乙方已对甲方出租的房屋性质、权属、相关配套设施和现状及瑕疵等作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上述房屋，并承诺接受业主管理方的管理。

2. 乙方通过拍卖方式租得该房屋，租赁用途：汽车维修，租赁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变更。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

2. 租金：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42000+46000+47000元；开户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09023003119。

3. 租金支付方式：一年一付。拍卖成交后7天内，乙方支付第一年租金元整，后两年租金由乙方在前一年度租期到期前30天向甲方支付，先付后租。

4. 房屋交付期限：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7天内交付。

5. 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的同时向乙方开具财务票据。

第三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押金及水电等费用支付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计人民币1万元整(含水电押金)。开户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09023003419。

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租金、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乙方应付款项的担保及乙方按约进行装饰装修、房屋维护维修、按约返还房屋等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3. 若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拖欠应缴租金、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及发生违约情形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上述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 相应履约保证金减少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补足相应金额。

5.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提前解除而终止，以上合同履行保证金在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应付租金、水电费、物业费、公摊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向第三人支付的，需提供已经付款的凭证)且对乙方违约事项处理完毕后，由甲方在乙方腾退租赁房屋后7日内结算，如有剩余一次性归还(不计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合同履行保证金。

6. 乙方需自行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

第四条 房屋的装修

1. 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房屋的原有结构状态。如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能等前提下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乙方应遵守双方签订的《装修责任书》。装修费用自理，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的装修方案实施，正确使用并合理维护房屋内的设备设施及管线等，不得任意损坏原结构，不得乱拉乱接电源，不得移动、拆损或破坏甲方原有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由于乙方装修或者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自行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租赁标的装修、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租赁房屋的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租赁期间，甲方因遇政策变动或相关部门要求等需要收回房屋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退还房屋，租金按实结算，甲方不作补偿。

3. 承租期内，乙方应负责对承租房屋的保管维修及对房屋内原有设备设施的

管理和维护, 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该房屋。乙方承租期间造成房屋及其原有相关设施设备、装修损坏或损毁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整改维修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或变相转租、分租。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 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转让、抵押产权。甲方如转让产权, 乙方应按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继续向产权受让人履行, 直至租赁合同期满(乙方与新产权人另行协商同意变更的除外)。

5.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包括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将房屋腾空交还甲方, 并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注销或变更登记的经营地址, 变更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并依此证明办理退房手续。

6. 乙方逾期腾空的视作自动放弃物品所有权, 所有物品归甲方所有; 装潢设施无偿归甲方,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装潢设施,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自行恢复, 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返还承租房屋时, 该房屋及相应设施设备有毁损或灭失情形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租赁房屋及其设备损失的,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甲方未能按时交付, 每逾期一天, 由甲方赔付给乙方当年租金的双倍/天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接收房子的除外), 违约金封顶1万元。

3. 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 否则甲方应退还当年度乙方未到期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欠付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3 倍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乙方已付租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应另行支付合同总租金 10% 的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 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拍卖费用等, 及租金差价损失等。

(1)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2)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3)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或者变相转租、分租的；
- (4) 逾期 3 个月不支付租金或不缴纳水电等费用或不补足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5) 损坏或擅自拆改房屋结构及附属设备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房屋装修的；

6. 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合同履行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并应另行支付合同总租金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拍卖费用等，及租金差价损失等。

7. 租赁期满（包括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按规定期限腾空房屋的，甲方有权按 同期租金双倍的标准 向乙方收取逾期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同时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甲方有权强制腾退，包括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寄送文件（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以上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安全责任书》。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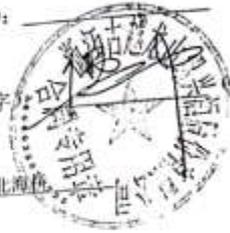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书》需附后

地址：绍兴市北海路

电话：85156285



乙方（盖章或签字）：叶华信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华信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书》需附后

地址：诸暨市璜山镇塘北村 52 号

电话：13094635250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此页无正文）

承诺书

我公司废电瓶、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4-49、HW08 900-214-08，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当年，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特此承诺！

绍兴市越城阿信汽车修理部

法人签字

2020.6



污水入网意见书

绍市水务函（2020）58号

绍兴市越城区阿信汽车修理部：

贵单位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经核实，贵公司位于越西路90、92、94号的新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鉴湖前街城市排污管网。

为规范贵单位今后运行中雨污分流，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请在实施场外排水工程前，将图纸报我公司会审备案，并办理污水入网相关手续，我公司将做好服务工作。

特此函复！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市越城阿倍汽车修理部				负责人(签字):		宋健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阿倍汽车修理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补胎、换胎服务				
	项目代码 ¹	/						建设规模: 年补胎200只、换胎100只、换电瓶50只/年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西路90、92、94号营业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8111汽车修理与养护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项项目)	无				项目申报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北坐标工程)	经度	120.556026	纬度	30.00460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绍兴市越城阿倍汽车修理部	法人代表	叶华信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30602MA29CH4P0R	技术负责人	叶华信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生义		联系电话	85202564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西路90、92、94号营业房		联系电话	1309463525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乐富智汇园)12幢803A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9			0.009	0.009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COD			0.004			0.004	0.00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			0.001	0.001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